







藤县土地志

副主编

主

编

陈蔚林

江

平

农

耘



藤县土地管理局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李庭华

特约编辑 邓 强

责任校对 范浩鸣

封面题字 彭庆伟

藤县土地志

主编 江平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号)

印 刷 南宁市五环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49 千字

版 次 1998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3775 - 9/K·730

定 价 90元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第一节	建置(17)
第二节	政区
第二章	环境 资源
第一节	地质
第二节	地貌
第三节	气候 物候(47)
第四节	水文
第五节	自然灾害(58)
第六节	自然资源(67)
第七节	土地资源(73)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103)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1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107)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112)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17)
第六节	土地市场(121)
第四章	土地税费
第一节	· 田赋 ······ (124)
第二节	农业税(130)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1)	37)
第四节	其他税收(14	40)
第五章	地籍管理 ······(14	45)
第一节	土地调查(14	4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	55)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16	60)
第四节	地价	64)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	72)
第一节	•	72)
第二节	征地(1	79)
第三节	补偿 安置(18	81)
第七章	土地监察(18	89)
第一节	监察机制(18	89)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用地(19	90)
第三节	查处违法占地案件(19	93)
第四节	"三无"乡镇活动(19	96)
第五节	信访(19	97)
第六节	调解土地纠纷(19	98)
第七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20	00)
第八章	宣传 科技 (20	03)
第一节	宣传(20	03)
第二节	科技 ······ (20	07)
第九章	土地规划(2	16)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	16)
第二节	县城用地规划(2.	21)
第十章	土地开发利用 ······(22	24)
· 第一节	城镇土地开发(2.	24)
第二节	农林地开发复垦(2.	36)
第三节	土地利用分区(2	40)
第四节	矿山开发(2	42)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2	45)
第一节	灭荒造林(2	45)

第二节	改良土壤	(24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49)
第四节	矿区治污复垦 ······	(257)
第五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59)
第十二章	机构 队伍	(262)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62)
第二节	乡 (镇) 土地管理所	(269)
第三节	队伍	(273)
附录:		
一、重要文	献	(279)
二、古迹及		(290)

序言

《藤县土地志》即将出版了,这是历史上藤县第一部专门记述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的方志。她的出版问世,填补了藤县土地管理史上的一个空白,更是藤县改革开放以来精神文明建设领域中的一项丰硕成果,将对今后全县进一步依法管好用好土地、发挥土地资源优势、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全书共30多万字,分12章、49节。书中对藤县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结构以及土地制度的演变、土地的管理、利用及规划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记述。为今后制订全县发展经济远景规划提供了翔实的材料和科学的依据。

藤县行政区划面积 3945.62 平方公里。地形以丘陵为主,属亚热带地区,全年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全县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靠近珠江三角洲,毗邻香港、澳门,西江黄金水道、南梧二级公路和国道 321 线从县境穿过,组合成便利的交通网络,所有这些,为进一步科学地开发和利用藤县土地资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全县80多万人民的共同努力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大潮中,藤县这片物华天宝的雄山秀水将放射出更加璀璨的光华。

是为序。

藤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国明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的路线方针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藤县土地资源及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记事上限溯源事物发端,下限写至 1996年,有些适当下延,重点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由图片、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及附录组成。图片反映土地管理和开发情况;概述提纲挈领综述全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情况;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藤县历代有关土地的大事、要事、新事,按时间次序编写;专志分章、节、目、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共分12章、49节。

四、本志采用"解放前(后)"一词,指1949年11月29日(藤县解放)前(后)。

五、本志书中单独出现的"××年代",均属20世纪。

六、本志书采用的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字用阿拉伯数字。1950~1953年人民币一律折换成现币。

七、本志书的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时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资料来源有据, 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述

藤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东接苍梧,南界岑溪、容县,西邻平南,北与蒙山、昭平接壤。介于北纬 23°02′46″~24°09′58″,东经 110°21′12″~111°11′13″之间。最东点赤水乡六坊村石桥岭,最西点宁康乡料南村竹篙冲儿顶,东西最大横距 86 公里;最南点象棋镇河柳村山子屋,最北点大黎镇上荣村竹沙顶,南北最大纵距 112 公里。西江和南梧公路自西至东穿过县境。沿南梧公路往东,经苍梧至梧州市,相距 55 公里;往西经平南、桂平、贵港、宾阳,至南宁市,相距 340 公里。西江流经藤县,是藤县的黄金水道,下行可通航 1000 吨级船只,直达梧州、广州、珠海及港澳地区,上溯可通航 500 吨级船只,直达贵港、南宁市。

藤县历史悠久。秦以前属百越地,汉初属南越国地。隋以前名永平,隋后改为藤州,后又改永平。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复改为藤州,至明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五月,降州为县,始名藤县。民国23年(1934年)藤县属梧州行政监督区。民国31年全县有31个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梧州专区,其中1951年7月至1958年7月划归容县专区管辖。解放初期,全县分为12个区,后改为公社。1984年,公社改为乡镇。1990年全县有9个乡、11个镇,265个村公所,1186个村委会,4201个自然村。1995年村公所改为村民委员会,1996年,全县乡镇数不变,村民委员会增至266个,居委会9个,人口86678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8193人。1988年藤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全县土地面积为3941.8平方公里。

藤县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呈马鞍形。但西部高于东部,北部又高于南部。地形以丘陵为主,间杂着小块盆地、谷地和台地。浔江(西江)由西向东从中部流过,把全县分为大致相等的南北两大部分。全县河流分南北水系共同注入浔江。北流水系贯于县境南部,最大的为北流河,其次为白石河、濛辽河、都榜河、下六河、黄冲河;南流水系贯于县境北部,最大为濛江。此外还有泗培河、合水河。藤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极端最高温 39℃,极端最 低温 -4.1℃。平均无霜期 323 天,日照时数 1742 小时。年均降雨量 1472毫米。全年夏长冬短,光热充足,雨热同季,利于农作物一年二熟或三熟,并

利于林木、水果生长。县内土壤有水稻土、红壤、赤红壤、黄壤、紫色土、冲积土等6个土系,其中赤红壤面积最大。农产品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芋头、红薯、木薯、花生、芝麻等,水果方面有柑、橙、沙田柚、桔、金桔、荔枝、龙眼、芭蕉、沙梨、柿、枣、桃、李等,经济作物有茶叶、烟叶、西瓜、蚕桑等。1988年县土地利用现状调结果,全县共有林业用地 423.20 万亩,其中有林地 329.80 万亩。林木中用材林以松、杉为主,经济林以油茶为主,油桐、八角次之。藤县历来盛产松脂,是全国万吨县之一。桂皮、桂油为县传统产品。矿产方面主要有金、钛铁、黄铁、高钒、铅锌、褐煤、磷、重晶石、白云石、云母、石英石、高岭土、石灰石、水晶等。目前已开采的有6种,以钛铁矿采量最大,其次是金矿。

人类生存离不开土地。管理好土地是历代王朝一项重要工作。清代以前,藤县耕地有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官田中分官田地塘、职田、学田、屯田等。民田是属于私人所有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民田所有者需向朝廷交纳赋税。民国22年(1933年),藤县地政事务由财务科和建设科管理。民国31年起,增设藤县地籍整理办事处。民国32年,在县民政科中设地政股,配置地政技佐人员,负责土地管理的有关事宜。解放后至1986年,藤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分由县民政局和农业局负责。1986年5月,成立了藤县土地管理局,局内设立秘书股、地籍股、规划利用股、人事监察股、财务股等。同时,全县20个乡镇也成立了土地管理所。随着形势的发展,县土地管理局又先后增设了土地技术服务站、土地监察队、地产公司、土地估价所、政策法规宣传股、土地纠纷调处股等。10多年来,在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土地管理队伍健康发展,土地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到1996年止,县和乡镇两级共有土地管理人员143人,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精的管理干部队伍。县土地管理局拥有了自己的办公住宅综合大楼,有4台汽车,有一批土地测绘仪器,固定资产达938.68万元。

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阶段。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和登记发证、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监察等一系列工作,尤其 1992 年起积极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并通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了城乡土地开发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取得显著成果。为了摸清土地家底,以便更充分发挥土地的作用,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从1988年7月起,到1990年6月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投入这次调查的人数共2005人,投入资金

43.16万元。通过调查,确认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5912679.2 亩。其中耕地 1016974.0 亩,园地 26293.0 亩,林地 4231953.6 亩,牧草地 353.3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31352.8 亩,交通用地 10153.8 亩,水域 247741.0 亩,未利用土地 247857.7 亩。这次调查还编写了《藤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和绘制了地形图等,取得了一批成果资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组织的技术指导组、区测绘局、区测绘中专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调查成果进行鉴定验收,认为达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全国《规程》和广西《规定》的要求,评为优秀成果,并于 1994 年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一等奖"。

完成土地权属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1988年7月,藤县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发证工作在全县铺开前,首先于7月在濛江镇搞试点,经过半年时间的宣传发动群众和深入调查,到12月7日,濛江镇召开首批颁发《土地证书》大会。濛江试点工作结束后,1990年全县全面铺开登记发证工作。全县共投入专业技术人员390多人。到1996年止,全县丈量国有土地.57.27万平方米,核发土地使用证6900本;丈量集体土地879.75万平方米,核发土地使用证9.80万本。1996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藤县的土地初始登记发证进行验收,评定为优秀。

建设用地管理逐步走上健康发展轨道。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前,建设用地管理主要靠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各类建设用地由城建、房管、农业等部门分散管理,审批权限时宽时严,职责较为混乱。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做到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规划。明确了审批权限,建立了一整套国家建设用地和居民建房用地审批程序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改变了过去分散管理的混乱局面,有力地调控了土地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关系,使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仅 1992 年至 1996 年,共审批国家建设用地 14765 亩。其中重点工程项目有南梧二级公路征地 3256 亩,河东新城区征地 1377 亩,津濛二级公路征地 1039 亩,藤州大道征地 830 亩。1992 年至 1996 年,共审批农户建房用地 141217 宗,面积 1697.78 亩。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成效显著。1993年3月28日上午,在藤州电影院门前广场举行了首期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并取得圆满成功,从而敲响了藤县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锣鼓,改变了人们对土地的旧观念。1993—1996年,相继开发了河东新城区、大冲肚小区、望天螺小区、富吉小区、赤水小区、塘步小区、濛江小区等7个开发小区。另外,全县20个乡镇除平福乡外都有小城镇

建设开发小区。其中河东开发区位于旧县城北流河的东岸,计划搬迁单位用地 225 亩, 公共设施用地 915 亩, 居民用地 240 亩, 一期征地 1380 亩; 大冲肚小区 位于旧县城西,是旧城至富吉的必经之路,规划开发面积149亩,已开发面积 135 亩: 望天螺小区座落在河东新城区原镇中山头一带, 是新旧城区的结合部, 小区内设有 12 米街 2 条, 8 米街纵横交错,城信金融大厦座落其中,到 1996 年 止, 小区大部分街道已硬化, 已完成"三通一平", 出售土地 129 宗, 面积 7023 平方米: 富吉小区位于南梧二级公路与藤容公路交汇处, 是进出县城的西门户, 计划开发面积 35 亩,已开发面积 27.5 亩;赤水孔良小区位于南梧二级公路与赤 埌公路交汇处, 距赤水 4 公里, 距梧州 20 公里, 规划开发面积 67.25 亩, 已开 发 23.32 亩和完成土地平整,有几十户户主入住;塘步小区也位于南梧二级公路 边, 距藤城 12 公里, 距梧州 35 公里, 规划开发面积 250 亩, 已开发面积 137 亩; 濛江圩镇开发土地 138.51 亩; 太平镇石子洞小区、太平小区、荒垌小区等 共开发土地 394.43 亩;象棋小圩镇开发土地 14.38 亩; 埌南圩镇开发土地 55.96 亩; 古龙圩镇开发土地 47.37亩; 岭景圩镇开发土地 242.33亩; 潭东圩镇开发 土地 72.85 亩; 同心圩镇开发土地 11.99 亩; 天平圩镇开发土地 12.46 亩; 和平 圩镇开发土地 16.78 亩;新庆圩镇开发土地 23.45 亩。除此外,其他开发项目也 相继进行,如县松脂厂、西江贮木场,南梧二级公路、天生桥至广州 50 万伏输 变电工程用地等。从 1991 年至 1996 年止,全县成片土地开发共 3176.87 亩。农 村集体土地开发也取得显著成绩。县积极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同时,认真 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及"一要 建设, 二要吃饭"的精神, 大力推行开荒和复垦, 使全县在部分耕地被征用后, 耕地总面积仍然保持在50万亩左右的水平上。同时,在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 下,通过立体种植、发展水果和经济作物生产,提高园地产值,提高耕地的利 用率、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基本完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5年6月,藤县开始酝酿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年8月正式开始工作,到1996年5月底结束,历时10个月,共投入资金70万元。根据该总体规划的精神,全县土地规划利用的长远战略目标是:充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实现由资源粗放型经营向资源集约型经营的转变,不断提高土地的综合效益。今后要确保耕地面积在100万亩以上,人均有耕地1亩。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4.73万亩,交通用地及农田水利设施用地适当增加,比重提高到1%,约5.91万亩,适度提高园地面积,比重提高到6%,约35.48万亩。总体规划着重对未来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进行了预测。还对县城用地作了专项规划,按照规划期内县城人口5.5万人计算,用地规划395公顷,

平均每人占地为78.8平方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为全县合理安排的使用土地提供了依据。

土地监察成绩显著。1989年5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了土地监察队,配置专门人员负责土地监察工作。多年来,土地监察队积极配合县土地管理局开展各项土地监察工作,并积极开展各项日常土地监察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建立健全了从县到乡镇、村公所、村民小组的土地监察网络,监察人员达360人。1986年10月至1988年12月,藤县进行非农业用地清查,全县清查出了1982年至1986年个人用地建房5321户,占地624.033亩。按照规定,没收土地1770宗,拆除房屋74间,建筑面积6935.3平方米,制止正在动工兴建的违法占地案264起,收上罚款13.02万元。促使一批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国家、集体单位和乡镇企业补办了用地手续。自1986年起,每年都对违法占地案件进行查处,1990年到1996年,查处违法案件4825宗,占地面积47.84万平方米;拆除房屋69间,面积1.10万平方米。1993年,全县已有17个乡镇达到"三无"标准,占乡镇数的85%。新庆乡荣获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管理'三无'活动模范乡(镇)"的光荣称号。土地监察在调解土地纠纷,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处理群众信访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珍惜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光绪年间,藤县就兴起了灭荒造林活动。民国时期亦开展了大规模人工造林活动。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集体和个人造林。1967年,开始用飞机播种造林,先后飞播 5 次,共飞播松林 1006494 亩,投资1797650元,全县分大黎飞播区、平福飞播区、黄桑飞播区、罗社飞播区、濛江镇飞播区。除造林灭荒外,还对土地进行改良,改良的办法有:塘泥、潮泥、硝泥改土;绿肥压青改土;综合改土等。为了防止水土流失,1984年,县里成立了水土保持站。1987年起,开始小流域综合治理,一是大任水库库区综合治理;二是濛辽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三是建立水土保持试验场。通过治理,有效地控制住了水土流失。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切实加强了土地保护工作。1995年,在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0 个,保护片 266 个,保护块 4946 块,保护面积 436154.5 亩,保护率占耕地面积 87.04%。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经梧州地区验收全部合格,总评分 99 分,等级优秀。

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增强人民群众的土地法律观念。县土地管理局一成立,首先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宣传。之后,每年结合中心工作,都进行广泛宣传。仅 1988 年配合清理非农业用地工作,就印发宣传资料 10 万多份,出墙报 200 期,请司法部门上法

制课 6 次,受教育 17500 多人次。1991 年庆祝第一个"土地日",县里成立了领导小组,县领导在电视上发表讲话,利用电影宣传 50 多场次,组织宣传车到全县各个乡镇巡回宣传,印发《土地管理宣传专刊》1.4 万份。通过旷日持久的反复宣传,使土地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使群众人眼、入脑、入心。基本上达到了三个知道:知道土地管理有了法;知道使用土地要依法;知道违法用地要受罚。使广大群众提高了觉悟,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土地违法案件逐年减少。

精神文明建设稳步发展。土地管理局是一个职能机构,也是一个执法机关。要求全体员工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有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首先抓紧抓好党员教育和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党员和职工群众参加"二五普法"的学习和考试,提高党员和职工群众法律知识水平;在党员和职工群众中,进行勤政廉政、反腐倡廉教育,严格要求职工在土地管理工作中,不徇私情,不受贿赂,秉公办事;通过内部举办学习班和送外学习等办法,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知识和技能。通过一系列的教育、培训,使全县土地管理干部队伍健康成长,促进了土地管理工作的发展。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至 1996 年,已经过 11 个年头。通过努力,全县土地管理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全县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藤县是个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人地矛盾异常尖锐的县,如何做到一保建设,二保吃饭两不误,如何做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为藤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还有待于广大土地管理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努力和大力支持。

大 事 记

秦

始皇三十三年 (前 214年),在岭南置 3 郡,今藤县属南海郡。

西汉

元鼎六年(前111年),置猛陵县,今藤县属苍梧郡猛陵县地。

东晋

穆帝升平四年(360年),龙骧将军陈隐驻师龙骧山(现藤城石人岭南 0.5 公里),筹建永平郡。

穆帝升平五年,分苍梧郡地置晋康、新宁、永平3郡,分猛陵县置安沂县。今藤县属永平郡,郡治安沂县。

南北朝

南朝刘宋时,永平郡治在今藤县地,领安沂、叔安、丰城、苏平、夫宁、武林、熙平7县,其中安沂、踧安、丰城、夫宁4县在今藤县境。

南朝肖齐建元二年(480年),永平郡治由安沂迁夫宁,领夫宁、安沂、叔安、卢平、员乡、苏平、通高、雷乡、开城、毗平、武林、丰城12县,郡治在今藤县胜西。

梁敬帝绍泰元年(555年),置石州,领永平、永业、阴石、建陵 4郡,州 治今藤城。 开皇三年(583年),平陈废石州及永平郡,置藤州,为藤州得名之始,州治夫宁县,在今藤城。

大业三年(607年),藤州复改永平郡,领武林、安基、隋建、隋安、普宁、宁人、淳人、大宾、戎城、贺川、永平等县。其中安基、隋安、淳人、永平4县在今藤县境。

唐

武德四年(621年),复改藤州,撤销永平郡。 同年,在县北之宁风县置燕州(即今太平镇)。 天宝元年(742年),藤州改感义郡,领镡津、感义、义昌、宁风 4 县。 乾元元年(758年),改感义郡为藤州。

宋

开宝三年 (970年), 省宁风、感义、义昌 3县归镡津县, 属藤州。

淳化二年(991年)八月,藤州河水大涨,入州城,坏官署民田。

元丰元年(1078年),藤州共有户口6382户,其中主户5070户,约占79%; 客户1312户,约占21%。客户所占比例比全国所占(34%)低1/3强。

明

洪武元年 (1368年),全县原民田税 3814 顷 64 亩 5 分零,原官田税 211 顷 50亩 2 厘零。赋额原官田秋粮 1711 石 5 斗 3 升零,夏税米 9 升零;民田秋粮 14465 石 2 斗 3 升零,夏税米 11 石 8 升零。

十年,降藤州为藤县,隶属梧州府,这是藤县得名之始。

万历九年(1581年)以前,全县有官田税 68 顷 32 亩 1 分零。

十一年,经丈量丈复全县有民田税 1281 顷 36 亩 7 分零,官田税 68 顷 12 亩 1 分零。

十六年,全县有民田地塘税3437顷20亩7分零,官地塘税211顷50亩零。官地塘该粮1711石5斗3升,夏税米9升零;民田地塘该粮13051石7斗1升零、夏税米11石8升。

二十九年, 五屯所军民激变, 抗交重税。

四十六年,藤县大旱,多数田地颗粒无收。

万历年间(1573~1620年),全县有学田 2 顷 68 亩 7 分,发征租银 12 两 4 钱、租米 1 石 2 斗、租禾 1500 斤。

天启二年(1622年),全县实征职田税76顷15亩8分3厘零,实征学田税16亩8分1厘零。官田地塘该粮1743石9斗2升零;民田地塘该粮1299石8斗4升零。实征官民田地塘粮14794石7斗1升1合5勺5抄6撮1圭。

同年, 凿通北流河窖口, 航道缩短 2000 米 (交州头的石壁上刻有"天启二年通窖口"字样。1966 年改称交口, 字已毁。)

清

康熙中期 (1692年前后),全县有学田 3 顷 98 亩 7 分,另有长 140 丈、宽 96 丈地 1 块。

雍正十一年 (1733年), 全县有学田 2 顷 36 亩 7 分, 征租银 18 两 3 钱。

嘉庆五年(1800年),全县有学田 4 顷 48 亩,实征熟 2 顷 35 亩 1 分。

嘉庆年间(1796~1820年),实征地丁正赋额共熟银14323两5钱4分6厘。 遇闰加征通共银14649两8钱1分5厘。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每年征收学租 18 两 3 钱 7 分 3 厘。

宣统元年(1909年),实征学田 2 顷 35 亩 1 分 7 厘,征收学租银 36 两 4 钱 4 分。

中华民国

4年(1915年),改革田赋制度,次年起改按亩征课为按收益课税,以前3年所产谷物平均计算为应课税数额,亩产谷100斤,征收赋银1角;栽种杂粮之畬地,亩产杂粮100斤,征收赋银6分。

同年,县内连降7天7夜大雨,洪水爆发,藤城水位30.45米,淹至古藤州